

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中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1 月 5 日 12:10pm

貳、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（教學研究大樓 508 室）

參、主席：開一心主任

紀錄：邱淑敏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訪評意見如下列說明二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通識教育中心

說明：一、檢附 100 年度通識教育自我評鑑—委員訪評意見表如附件一(P1)。

二、有關附件一(P1)改善建議二、宜簡化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定之核心能力，檢附本學期第 3 次評鑑工作會議修正核心能力草案如附件四(P11)。

決議：一、本中心 100 年度通識教育自我評鑑—委員訪評意見表發給中心教師參酌審閱。

二、通識教育課程核心能力修正如附件。

提案二：試擬訂「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學生參加資訊證照考試辦法」乙案，提請，討論。

提案人：通識教育中心

說明：1.檢附「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學生參加資訊證照考試辦法草案」如附件三，P9。

2.草案中有關「資訊專業證照一覽表」(附件一)暫略，提請各位委員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有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開會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通識教育中心

說明：1.101 年 1 月 30 日—春節結束，開始正常上班。

2.101 年 2 月 8 日—行政會議。

3.101 年 2 月 20 日—正式上課；教師上網填妥教學大綱；彙整教師提供之課程所屬能力指標與權重表(如附件五，P12)。

決議：100-2 學期會議固定於週四中午召開。有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開會時間訂於開學後第一週週四舉行。教師需於 2 月 20 日前填妥課程所屬能力指標與權重表繳回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梁淑芳老師

說明：100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國文(一)(二)改為中文(一)(二)造成學生誤解，且全國教育體系多以國文為課程名稱。擬提請將中文(一)(二)改回國文(一)(二)，如獲通過，並請追溯及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提 100-2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。

提案人：施碧霞老師

說明：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應成立通識教育教師社群。

決議：由本中心施碧霞老師、開一心老師、王美之老師、梁淑芳老師共同組成通識教育教師社群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4:00。